

肉販售量，本會已公布「102 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於 102 年 5 月 3 日至 16 日實施，獎勵對象分為家禽屠宰場（含委託屠宰業者）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列管之活禽攤商二部分。前揭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如下（至 102 年 5 月 22 日止）：

（一）屠宰場部分：有意願參加前揭獎勵計畫之屠宰場計有 41 家，共增加 427,329 隻有色雞屠宰量，將持續鼓勵屠宰場參加該獎勵計畫。

（二）理貨場部分：全國 48 家家禽理貨場，已全數派員訪視完畢，並已通知及說明獎勵辦法，其中有 24 家願意參加。

（三）攤商部分：全國列管之 1051 家攤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全部派員訪視完畢且已通知獎勵辦法，已報名計有 56 家，將利用各種媒合場合持續鼓勵攤商參加該獎勵計畫。

三、嗣為獎勵攤商及屠宰場繼續配合政策推動，研擬第二階段獎勵措施，實施期間分為本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 日第一期，及 6 月 2 日至 17 日第二期，攤商及屠宰場獎勵部分均調整為每隻屠體 10 元，請市場攤商及屠宰場踴躍參加。

四、傳統市場內列管之活禽攤商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經濟部所訂定「傳統零售市場禽肉攤商管理輔導機制」及「傳統零售市場禽肉攤商清潔衛生暨宰殺作業規範」納入管理，目前有 1051 攤，係市場管理單位權責，為配合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經濟部提供每攤新臺幣 10 萬元轉型獎補助金，屬全面性獎助，至 102 年 5 月 16 日止共計 869 家列管活禽攤商申請獎補助金，迄今原列管可屠宰活禽之傳統市場活禽攤商（計 1051 攤）已配合政府政策，均已改販售合格禽肉或選擇轉型。另臺北市政府僅對於所轄公有市場列管之活禽攤商交還攤位者，補助 60 萬元，主要為輔導業者轉業。對於公私立列管攤商轉型者，補助上限 10 萬元之冷藏冷凍設備費。

五、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持續提供傳統市場禽肉攤商各項媒合服務及販售合格禽肉之獎勵措施。至於其他非法宰殺活禽販售業者，本會及各縣市政府除加強違法屠宰取締外，仍持續辦理禽肉供應廠商（屠宰場、禽肉行銷業者）與該等業者之媒合，透過屠宰場代宰或直接供應禽肉（含屠體、分切及加工品）之模式，以充份供應禽肉零售業者之販售需求，同時暢通家禽產銷管道，維護產業利益。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設置院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9）

陳委員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設置院址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之宗旨，係為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民提供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服務，加速發展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其任務為承接試驗研究機關（構）之研發成果，或與該等機關（構）合作將研發成果進一步加值運用，並移轉予業者承接，進而商品化、事業化，期以達成「打造農業科技產業成為臺灣創新產業，帶動

農企業與農民合作開創全民農業」之農業科技施政目標。

- 二、本會將依民法相關規定新設成立農科院，並納入現有財團法人擴充能量，包括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動科所）於解散後併入，加上本會以年度計畫運作之農業科技產業策進辦公室、農科事業化促進辦公室、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亦予併入。
- 三、基於農科院業務發展之需，該院院址規劃先行利用動科所現址及本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香山場區（以下簡稱香山場區），後續再予以擴充。未來該院之動物科技研究及相關試驗研究，係於動科所現址執行及擴充，尚無將動科所遷離現址之規劃。另香山場區除維持現有動物實驗設施之運作，並充分運用既有之設施與資源，規劃增建植物研究所溫室及作商品化試量產研發場地。
- 四、農科院之設立可連結竹北生醫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及竹南基地，將帶動苗栗地區成為農業科技產業發展重鎮之一，進而增加就業機會並協助農業轉型升級。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避免傳統市場宰殺活禽攤位成為病毒散布之主要節點與途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9）

江委員就避免傳統市場宰殺活禽攤位成為病毒散布之主要節點與途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 3 月中國大陸發生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案例，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實際防疫需要，「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4 次會議決議，由行政院農委會公告自本年 6 月 17 日起傳統市場禁宰活禽，又因應同年 4 月 24 日國內首例境外移入確認為人類 H7N9 禽流感案例，為避免疫情蔓延，該會就配套措施之準備情形及各部會之分工予以評估後，提前公告於同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 二、行政院農委會業已成立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工作小組，並研提分工表，由相關部會配合辦理，每 2 週定期檢討，配套措施如下：
 - （一）活禽屠宰攤商轉型輔導：辦理全國活禽屠宰攤商宣導，輔導傳統零售市場活禽屠宰攤商轉型直接販售合格禽肉，輔導活禽屠宰攤商轉（就）業，以及督導各地方政府之市場管理單位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傳統市場活禽攤商查核。
 - （二）禽肉消費衛生安全：強化宣導「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加強宣導民眾及攤商肉品衛生及 CAS 產品相關教育活動，並協助產業團體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安心消費禽品及行銷活動，恢復消費信心，同時稽查市售禽肉來源及標示其衛生安全。
 - （三）家禽產銷及屠宰結構調整：加強推動有色雞產業化及整合產銷體系，持續輔導家禽屠宰場產能協調及營運輔導，以及辦理生產、運銷、屠宰、分切加工、禽肉行銷、攤商之媒合，以穩定產銷秩序。
 - （四）加強查緝違法家禽屠宰處所：為維護禽肉衛生安全，加強查緝違法屠宰家禽頻率，以及